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珠香吉税社限缴字〔2025〕10008号

纳税人编码：91440400068489113T 单位社保号：110200194399

纳税人名称：珠海市海津龙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4月16日，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社会保险费肆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陆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缴社会保险费47427.16元以及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未缴纳、又无正当理由的，我局将依法通知你单位的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直接划拨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王钞 联系电话：2525847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

2025年4月16日